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日

巩传香、周茂升、周勇：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偿还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257589.34元(截止2019年4月8日)，并支付自2019年4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逾期利息；2、判令支付原告代理费40000元；3、判令原告对抵押财产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在李哥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朱晓晴、史治强：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偿还借款本金520000元及利息246488.13元(截止2019年4月8日)，并支付自2019年4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逾期利息；2、判令支付原告代理费35000元；3、判令原告对抵押财产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青岛冠亨制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元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81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支付原告张元亮货款80000元及利息【以货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日(起诉之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宋立宝：本院受理原告宋香梅诉你与宋立金、宋立顺、宋立花、宋立彩、宋立霞、宋珍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81民初8609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西辛置村229号的二层半楼房由原告宋香梅继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石磊：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赔偿款本金475021.82元及利息，律师费32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支付保险赔款、保费、违约金共计44607.15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傅敦亮：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支付保险赔款、保费、违约金共计42691.74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梁治树：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支付保险赔款、保费、违约金共计22434.24元，现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李方林：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支付保险赔款、保费、违约金共计19446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徐明刚：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支付保险赔款、保费、违约金共计49240.62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秦伟、郭丽霞、青岛领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81民初5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世伟、吴秀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3770.19元及利息，律师费11000元。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张新霞：本院受理原告薛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偿还借款101728元及自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青岛天意林商贸有限公司、王永建：本院受理张立国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二被告偿还瓶款306266元及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胶州市人民法院

黄芳：本院受理的高绪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81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不承担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黄芳：本院受理的高绪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做出(2018)鲁0281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高绪胜提出上诉。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胶州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的王文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81民初12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支付吊车租赁费及吊笼损失4555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刘家玉：本院受理原告孙国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刘家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国祥借款本金5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1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10日根据**青岛汇丰酿造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了青岛汇丰酿造厂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已指定青岛汇丰酿造厂破产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指定尹成坤、栗坤、冯秀武、刘秀杰、周桂芳、朱在霞、王军、钟金秋为清算组成员，指定尹成坤为破产清算组负责人。青岛汇丰酿造厂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0日前，向青岛汇丰酿造厂破产管理人(地址：青岛胶州市东关大街88号中央公园创客广场8楼；邮政编码：266300；联系人：钟金秋15166066633，1312702513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要求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岛汇丰酿造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5月31日下午14:30在胶州市人民法院二楼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所指派函。

胶州市人民法院

青岛嘉得利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樊宝良、周淑萍、樊轩麟：本院受理的逯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81民初8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青岛嘉得利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樊宝良、周淑萍偿还借款5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胶州市人民法院

莫洋：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124954.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春发：本院受理张永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你支付借款原告车辆损失费、评估费、施救费、鉴定费等112950元。2、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心发现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心发现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6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金花、陈观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你等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赔偿款、保险费、违约金；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君、郭礼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你等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赔款款、保险费、违约金；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林兴昌、林隆灿、黄光已、叶世琴、郑自柳、林美荣、青岛闽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龙灿钢铁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滨强钢铁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万柏、阮思自、郑福斌、杨惠英、青岛首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新巨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三石钢铁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冯守军、张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冯守军、被执行人张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文辉、黄银库、缪洪清、李春容、卓文荣、刘玉桃、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灿坤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钢阀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0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云、刘仙然、叶增平、王路捷、杨玉艳、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联储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捷茂物资有限公司、青岛欧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0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添贵、陈国秀、青岛柯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谢周华、青岛俊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祥建、肖星清、青岛周晟物资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谢周华、青岛俊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添贵、陈国秀、青岛柯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祥建、肖星清、青岛周晟物资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叶增平、刘云、刘仙然、王路捷、杨玉艳、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欧储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联储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捷茂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0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祥建、肖星清、李添贵、陈国秀、青岛柯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谢周华、青岛俊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周晟物资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郑陈菊、杨俊生、青岛明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斌容、翁奇松、青岛博裕贸易有限公司、谢光明、张金兰、青岛博悦钢铁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郑陈菊、杨俊生、青岛明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斌容、翁奇松、青岛博裕贸易有限公司、谢光明、张金兰、青岛博悦钢铁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郑陈菊、杨俊生、青岛明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斌容、翁奇松、青岛博裕贸易有限公司、谢光明、张金兰、青岛博悦钢铁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金花、陈观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你等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赔款款、保险费、违约金；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海静、王小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海静、王小星(2019)鲁0202民初1296号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赔款款70229.93元及违约金;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保险费44127.1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静、郭强、青岛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静、被执行人郭强、被执行人青岛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杰、王立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杰、被执行人王立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黄银库、缪洪清、张文辉、卓文荣、刘玉桃、李春容、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灿坤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钢阀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仙然、刘云、叶增平、杨玉艳、王路捷、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捷茂物资有限公司、青岛联储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欧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涛贵、刘波、刘仙秋、郑克华、刘小红、杨花聪、刘新兰、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裕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杰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帝发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宝展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林兴昌、林隆灿、黄光已、叶世琴、郑自柳、林美荣、青岛闽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龙灿钢铁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滨强钢铁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万柏、阮思自、郑福斌、杨惠英、青岛首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新巨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三石钢铁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9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博裕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刘芳亩、刘芳寿、翁奇松、陈斌容、朱彩玲、刘雪容：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1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永中物资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刘芳亩、刘芳寿、周华滨、潘翠容、朱彩玲、刘雪容：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1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博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刘芳亩、刘芳寿、李敏、高珏玲、朱彩玲、刘雪容：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1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旭增物资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刘芳亩、陈启兵、陈明芳、朱彩玲：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1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博展钢铁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刘芳亩、刘芳寿、陈女娶、周华禄、朱彩玲、刘雪容、孙铁昆、陈新旺：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益恒钢铁有限公司、肖惠华、刘树斌、刘芳寿、刘雪容、刘芳亩、朱彩玲、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2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英姬、常万才：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金英姬、被执行人常万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18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齐铭鲁、林珺、宫明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子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657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阮莉莉、肖明登、何帮生、蓝美静、彭琴香、青岛康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聚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沪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盛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执早字第21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晓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6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吴君、山东克煤凯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金科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鲁峰、李卫东：本院受理鲁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城市人民法院

李宝庆、陈明明、王传胜、翟营春、黄焕玲、李守来、段广娟、杨旭、赵庆花：本院受理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孔堂、孔维亭、孔德森、张夫娥、孔德国、卜宪菊、孔德凤、黄英：本院受理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1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刘兴民、张志房、张志兰、宋庆连、边长旺、尤培霞、王德亮、张富春：本院受理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孟祥弟、孟祥宽：本院受理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朱祥吉、司桂香、张维东、张维兰、贾见贝、石林林、商亚成、姜传爱、杨永英、朱胜吉、司明明、邵文华：本院受理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彭召亮、彭肖肖、彭梅、王伟妍：本院受理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83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城市人民法院

孔德斌：本院受理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